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靜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25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529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529759_attach01.pdf、1529759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115學年度本市公
私立學校國中7年級及高中職1年級愛滋防治入班宣導，請
貴校於1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校務行政
系統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局115年8月3日新北衛疾字第1151512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愛滋感染年輕化趨勢，為提供青少年對於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觀念，本局自102年起辦理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，並陸續擴大推廣對象，114學年度已針對公私立國中7年級及公私立高中職1年級進行入班宣導，計約4萬6,000名學生受惠。
- 三、本(115)學年度規劃針對本市公私立學校國中7年級及高中職1年級辦理入班宣導，宣導時間至少1節課，且應儘量避免排在早自習、午休時間；宣導內容為提供正確性知識、預防性病、愛滋病防治觀念及相關諮詢服務管道與資源，

請配合安排入班宣導事宜。為利規劃安排師資，請貴校於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校務行政系統填報作業。

四、本(115)學年度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15年8月27日及8月28日舉行，歡迎各校有意擔任師資者，逕洽本案窗口楊小姐(電話：(02)23637656分機16，傳真：(02)23641110，電子郵件：wfwpyoutheducation@gmail.com)報名參加。

五、檢附115學年度之師資培訓課程表及愛滋防治入班宣導時段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

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國民中小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